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6-061 号

债券简称：12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发行。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形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变，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债券拟设置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形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0.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

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2.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上述24个月内本次发行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批文核准的期限。

13.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2016-062号公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及总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发行上市场所等与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

3、执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申请上市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

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7、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任何及所有相关事宜；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事宜详见临 2016-063 号公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